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

信息索引：360A10-05-2013-0029-1 **生成日期：**2013-10-28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师〔2013〕13号 **信息类别：**基础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决定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

教师〔201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教师队伍建设是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是信息化社会教师必备专业能力。近年来，各地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教师信息技术相关培训，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着项目分散、标准不全、模式单一、学用脱节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信息化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三通两平台”效益，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决定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现就提升工程的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工程的总体目标和任务

建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体系，完善顶层设计；整合相关项目和资源，采取符合信息技术特点的新模式，到2017年底完成全国1000多万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新一轮提升培训，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科教学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以评促学，激发教师持续学习动力；建立教师主动应用机制，推动每个教师在课堂教学和日常工作中有效应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取得新突破。

二、建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体系

围绕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教学方式的现实需求，吸收借鉴国内外信息技术应用经验和最新成果，研究制订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培训课程标准和能力测评指南等，建立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体系，有效引领广大教师学习和应用信息技术，规范指导各地建设资源、实施培训、开展测评、推动应用等环节的工作。

三、按照教师需求实施全员培训

各地要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纳入教师和校长培训必修学时（学分），原则上每五年不少于50学时。试行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开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学分认定，推动学分应用，激发教师参训动力。教育部整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相关培训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英特尔未来教育”、“微软携手助学”、“乐高技术教育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中国移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等项目与各地

教师培训的融合，通过提供课程资源、培训骨干培训者和共建培训平台等方式，扩大优质资源辐射范围。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本地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新一轮全员提升培训。利用信息管理系统，整合本地区项目和资源，建设教师选学服务平台，推动各地按照教师需求实施全员培训。完善专项培训体系，做好与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相关培训的有机衔接，重点加强中小学校长、专兼职培训者和教研员等骨干队伍以及农村教师的培训。地市及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专项培训和专题教研，组织开展区域性教师全员培训。健全中小学校本研修管理制度，确保研修质量。中小学校要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作为校本研修的重要内容，将教研与培训有机结合，重点通过现场诊断和观课磨课等方式，帮助教师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学用结合。

四、推行符合信息技术特点的培训新模式

各地要根据信息技术环境下教师学习特点，有效利用网络研修社区，推行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强化情境体验环节，确保实践成效，使教师边学习、边实践、边应用、边提升；建立学习效果即时监测机制，确保培训质量。坚持底部攻坚，积极推动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建立以校为本的常态化培训机制。推行移动学习，为教师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进行便捷有效学习提供有力支持。加强薄弱环节，采取“送教下乡”和“送培上门”等方式，为不具备网络条件的农村教师提供针对性培训。

五、遴选一线教师满意的培训资源

教育部依托现有资源，建设资源共建共享服务平台，汇聚各地培训课程资源和培训服务信息，建立优质资源遴选机制，推动资源交易与交换。对通用性强的优质资源进行加工升级，启动教师培训MOOC（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建设工作，利用合作项目引进和开发优质资源，建立优质课程资源库。各地要重点建设典型案例资源，支持中小学与高校及教师培训机构合作，加工生成性资源，开发微课程资源，满足教师个性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已有平台汇聚本地资源，与国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六、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评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员测评，主要采取教师网上自测方式，通过案例开展情境测评，以评促学、以评促用。根据能力测评指南，开发适合本地实际的测评工具，建立网络测评系统，为教师提供便捷有效的测评服务。各地要根据测评数据及时调整提升工程实施计划，确保全体教师应用能力得到提升。培训机构要根据测评数据制定完善培训方案，确保按需施训。中小学校要分析测评数据，找准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校本研修。教师要根据测评结果，明确自身不足，查漏补缺，合理选学。

七、推动教师主动应用信息技术

各地要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定期注册、职务（职称）评聘和考核奖励等

的必备条件，列入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中小学校要将信息技术应用成效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促进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各地要通过示范课评选、教学技能比赛和优秀课例征集等活动，发掘推广应用成果，形成良好应用氛围。通过建立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验区、示范性网络研修社区和示范校等举措，推动信息技术应用综合创新。

八、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提升工程取得实效

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各省要开展专项调研，分析现状和问题，摸清教师需求，明确工作重点和思路，做好整体设计，制订提升工程主要实施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规划方案，2013年底前报送教育部。2014年起，分年度组织教师全员培训工作，原则上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本地区中小学教师总数的20%。完善管理制度，出台配套政策，开发测评工具，尽快建立教师主动应用的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负责提升工程实施的统筹管理和监督评估等工作。成立执行办公室（设在华东师范大学），负责组织管理的具体工作。成立专家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和评审等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提升工程实施的组织管理。成立领导小组，整合相关部门力量，确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具体工作。采取招投标机制，遴选具备资质的院校（机构）承担培训任务。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实施精细化管理。地市及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提升工程的组织管理。制定管理办法，落实相关政策。整合教师培训、教研、电教和科研等部门的力量，加强对中小学校的指导，做好全员培训。中小学校长是本校提升工程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整合资源，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奠定坚实基础。

落实保障经费。各省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管理平台建设、专项培训、资源开发和能力测评等工作。中西部省份要在“国培计划”专项经费中切块用于农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地市及区县要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本地教师全员培训。中小学校要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安排资金，为本校教师学习和应用信息技术创造良好条件。

做好监管评估。教育部审核各省规划方案，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对各地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专家评估、网络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做好提升工程实施的监管评估工作。地市及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中小学校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工作的监管评估。

教育部

2013年10月25日